

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报告

（一）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

2023年江苏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区农机购置财政补贴中央资金538万元，省级资金100万元，上年结余中央资金1.879万元，省级资金累计结余155万元，共计794.879万元。2023年共实施农机购置补贴787.58万元，补贴机具540台，受益户303户；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6.98万元，补贴机具6台，受益户5户，共计实施补贴794.56万元，结余资金0.319万元。

（二）具体措施

我区在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过程中，按照“贯彻文件不走样、规定动作做到位”的原则，广泛宣传发动，规范操作程序，在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做好各项工作。

1、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到位

我区根据省局《实施办法》规定要求，成立了以分管区长为组长，财政、监察、纠风办、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领导全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为认真搞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组建了由分管农机副局长负责的补贴实施、农机培训、牌证管理等三个专门工作班子，各司其职。各镇（园区、街道）水利农机站指定专人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的实施。

2、深入调查、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实施方案

根据我区农机化“十四五”发展纲要，结合农机化发展的实际需求，在认真调研分析的基础上经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联合下发了《2021-2023年镇江市丹徒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从农机购置补贴的指导思想、补贴机具及补贴标准、补贴对象的确定、办理程

序、资金兑付、工作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3、加强宣传、公开透明政策

为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知晓率，帮助农民了解在补贴政策实施中所享受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我们利用当地各类媒体、农机化网站、会议、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全区共发放宣传资料 1000 多份，各镇（园区、街道）水利农机站将统一印制的《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补贴金额一览表》、《丹徒区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明白纸”》张贴在醒目的位置，让广大购机户充分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内容、程序和要求，提高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知晓率、知情率，扩大了农民的知情权，增加了工作透明度。同时公示购机补贴咨询、投诉和举报电话，安排专人负责解答群众提出的相关问题。

4、规范操作、严格管理

首先各镇（园区、街道）水利农机站在办理农机购置补贴手续时，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地确定补贴对象，实行购机者自主购机。其次，在购机者申请资金结算时，认真按照省、市文件规定对补贴机具在位情况认真核实，乡镇做到每台机进行检查、拍照留存。各镇在对补贴机具进行核查时，都严格按照农机补贴额一览表中的主要配置和参数进行核对，如在对插秧机、拖拉机行装机具实地核查时，对机具的发动机号、机架码与销售公司清册中提供的号码进行一一比对，并实行“人机合一”拍照留档。对享受财政补贴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全部实行注册登记，纳入安全监管。及时将农民购机信息及核实结果进行不少 7 天的公示，并在公示栏中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广大农民的监督。

5、加强监督检查

由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成立联合检查组，于每批补贴资金兑付前，对补贴机具按比例要求进行现场抽查，抽核比例不低于5%。根据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机购置补贴风险防范机制建设的意见》以及国家农、财两部有关农机购置补贴的制度规定，全面排查补贴工作廉政风险，完善风险防范制度，在实施操作中严格按省厅《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纪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行为准则》执行，并通过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加大从源头上防止腐败工作力度，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三）存在的问题

1、能够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特色农业机具品种不够全面，农机购置补贴目录中大部分为粮食生产机具，涉及到设施农业、果茶桑生产、水产养殖、畜牧养殖及农产品初加工的机具种类很少，从事这类农业生产的大部分农民无法享受购机补贴。

2、宣传推广不到位，大部分从事特色农业生产的农民不清楚所购特色农业生产机具是否可以享受国家补贴。

3、补贴资金不足，特色农业一项包含了多种农业生产模式，种类丰富，但是每年能够享受到的国家补贴却并不充足，并不能充分满足农民的需求。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区农业农村局将进一步强化监管，举一反三，多举措保障农机购置补贴落地落实。

一是加强专项整治，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区农业农村局将加大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整治力度，进一步推动落实落细补

贴产品核验等各项措施，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二是加强政策宣传，提升购机户知晓率。利用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微信公众号多途径宣传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程序，包括农机购置补贴的收益对象、补贴标准及工作流程等政策信息，提高群众及社会对购机补贴新政策的知晓率。

三是加大核查力度，提升补贴透明度。为保证补贴资金及时兑付和补贴信息真实有效，乡镇农机部门进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进行机具核验工作，做到“见人、见机、见票”“人机合影”“当场签字”，同时了解机具使用情况，确保机具信息准确真实，机具服务农业生产。

农业机械科

2024年3月7日